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

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本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称为“报告期”），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75 号《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76 号《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纳税专项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279 号《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等文件，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以及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

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监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继续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起至报告期末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合规与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商务部、机务部、调度室、船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税务、交通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签字会计师，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654.15 万元、6,300.36 万元及 5,701.28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及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网站查询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及其他作业服务。据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市监、税务、应急管理、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承诺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财务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654.15 万元、6,300.36 万元及 5,701.2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7,413.48 万元、30,745.43 万元及 33,869.6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35.60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53,667.02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

（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船舶证书、深圳市海事局和惠州海事局出具的船舶登记资料及实地查看相关船舶，如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船舶的所有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全体财务人员的确认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主管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发行人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独立的决策及执行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纳税并缴纳税款；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东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和黄盐投及盐田港股份，除以下情形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深圳港集团

根据深圳港集团的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深圳港集团的基本情况无变化，2023年3月，“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集团”），注册资本增至493,000万元。

（二）盐田港股份

根据《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盐田港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深圳港集团	1,517,802,000	67.48%
2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284,028	0.95%
3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238,788	0.94%
4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986,836	0.93%
5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834,488	0.93%
6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724,295	0.92%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566,196	0.91%
8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480,056	0.91%
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290,532	0.90%
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266,196	0.77%
合计		1,701,473,415	75.64%

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港集团、盐田港股份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mr.sz.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已获取的相关资质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认证、登记备案未发生其他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认证、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号码	资质内容	资质证书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港口经营许可证	华舟海洋	（粤揭惠）港经证（0004）号	许可公司从事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业务	2025.05.30	惠来县交通运输局
2	港口经营许可证	华舟海洋	（粤深）港经证（0304）号	许可公司从事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业务	2024.05.09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3	港口经营许可证	大铲湾拖轮	（粤深）港经证（0329）号	许可公司从事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业务	2024.12.29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惠州伟捷	（粤惠）港经证（0032）号	许可公司从事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业务	2026.01.15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资质名称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号码	资质内容	资质证照有效期	颁发机关
5	港口经营许可证	大鹏伟捷	(粤深)港经证(0289)号	许可公司从事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业务	2024.05.17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6	港口业务备案	惠州伟捷	-	许可公司从事码头系泊业务、装卸服务	-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7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华舟海洋	粤服 XK0163	许可公司从事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业务	2027.04.1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符合证明	华舟海洋	13A127	证明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2025.01.08	深圳海事局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符合证明	惠州伟捷	08G106	证明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	2025.10.25	惠州海事局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mr.sz.gov.cn/>）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业务合同、《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靠离泊、监护及护航、引航员接送、海上作业等作业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7,413.48 万元、30,745.43 万元、33,869.6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13.48 万元、30,745.43 万元、33,869.60 万元，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工商、税务、交通、海事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6,654.15 元、6,300.36 万元及 5,701.28 万元。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深圳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未发生变更。

2. 除控股股东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和黄盐投及盐田港股份，其基本信息变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起人和股东”。

3. 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网址：<http://gsxt.gdgs.gov.cn/>）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赣州国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	赣州保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3	广东省盐田港实华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1	中集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2	WasteCO2ncept Holding Ltd	卫宇邦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关联方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深圳港集团所任职务	变更情况
1	叶忠孝	副总经理	已辞任
2	李群	盐田港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已辞任

序号	姓名	在深圳港集团所任职务	变更情况
3	薛陶涛	副总经理	新增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www.qcc.com/>）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个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舟海洋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信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

7. 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

自2022年10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新增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源顺港务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舟海洋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

8.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外，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情况
1	陈雯	曾于报告期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属于关联方范围
2	严磊辉	曾于报告期前担任公司董事，不属于关联方范围
3	太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卫宇邦曾任太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前述任职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gdgs.gov.cn/>）及

相关人员的确认。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水电费	5.23	7.20	12.08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餐费	9.37	13.80	4.99
深圳市大铲湾智城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餐费、水 电费	8.62	6.56	7.33
深圳港集团	人员薪 酬、就餐 费用	13.48	48.49	44.34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油费	3.81	2.49	2.02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水电费	33.30	30.49	29.29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 司	租赁费	6.67	6.07	2.94
盐田港股份	租赁费	71.91	107.97	93.80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费	13.78	21.11	18.09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租赁费	3.14	5.14	6.56
SVITZER ASIA PTE. LTD.	船舶保险	13.71	10.20	11.99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 公司	水电费	14.46	10.77	5.81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 司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	38.92	139.19
深圳市盐田港国际商贸物流有 限公司	餐费	3.56	7.04	2.23
深圳市盐田港能源发展有限公 司	人员薪酬	-	1.66	-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 公司	人员薪酬	-	-	12.75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人员薪酬、股权交易	5.84	-	2.32
深圳市大铲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人员薪酬	-	-	0.84
深圳市盐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停车费、水电费	48.35	55.47	48.10
合计	-	255.23	373.37	444.66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	0.98%	1.68%	2.41%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拖轮费	71.40	71.87	66.13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	管理费	24.00	26.00	22.00
深圳港集团	拖轮费	226.42	228.30	113.21
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	拖轮费	279.79	147.01	129.28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费	206.14	254.37	344.61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费	265.67	341.99	447.25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拖轮费	709.48	875.50	1,186.08
盐田港股份	拖轮费	-	4.48	3.35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拖轮费	-	0.33	0.33
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拖轮费	-	-	0.33
深圳市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拖轮费	2.36	-	-
合计	-	1785.25	1,949.84	2,312.5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7%	6.34%	8.44%

3.关联租赁

2020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0 年
盐田港股份	办公场所	93.80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8.09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2.94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6.56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¹	泊位	-
合计	-	121.38

2021年度及2022年，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2021 年度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宿舍	6.67	6.07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3.14	5.14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 年	2021 年度
盐田港股份	办公场所	55.37	107.47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14.47	22.16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2021 年度
盐田港股份	办公场所	-	549.56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	99.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 年	2021 年度
盐田港股份	办公场所	16.89	19.60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2.91	3.4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¹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将码头泊位无偿出租给公司停靠，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9.20	273.21	304.15

5.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深圳港集团	-	-	-	-	0.63	-
预付款项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0.10	-	0.41	-	-	-
应收账款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6.88	0.03	13.18	0.07	6.30	0.03
	深圳港集团	120.00	0.60	-	-	-	-
	深圳亚联利成富港航服务有限公司	137.15	0.69	67.49	0.34	53.68	0.27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36.70	0.18	43.99	0.22	65.43	0.33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7.31	0.24	56.69	0.28	87.63	0.44
	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26.33	0.63	151.40	0.76	225.20	1.13
	盐田港股份	-	-	-	-	0.35	0.00 ²
	深圳市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	-	-	-	0.35	0.00 ³
	深圳市深汕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	-	-	-	-	-
其他应收款	南通洋口港拖轮有限公司	24.00	1.20	24.00	1.20	22.00	1.10

² 此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50 元。

³ 此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50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深圳市盐田港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10	0.11	1.10	0.06	-	-
	盐田港股份	1.02	1.02	1.02	1.02	1.65	1.65
	深圳港集团	-	-	0.63	0.03	-	-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3.86	2.75	3.86	1.90	4.93	1.56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36	6.36	6.36	6.36	6.36	6.36
	深圳市盐田港加油站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市盐田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	2.31	2.31	2.31	2.31	2.31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	-	2,400.00
应付账款	盐田港股份	20.13	-	-
	深圳港集团	12.67	10.36	-
	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	-	0.70	-
	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	0.26	-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50	-	-
应付利息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	-	3.03
长期借款	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SVITZER ASIA PTE. LTD.	25.36	11.64	23.40
	深圳港集团	4.00	-	-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0.90	0.90
应付股利	SVITZER ASIA PTE. LTD.	646.37	1,095.13	800.23
	华舟海洋的股东	424.37	424.37	424.37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并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盐田港股份、和黄盐投）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深圳港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

1.自有物业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所有权。

2.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材料及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租赁有 15 处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²）	起止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备案
1	华舟海洋	盐田港股份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20楼	1,193.28	2021.05.01-2024.04.30	办公	深房地字第7000014179号	未备案
2	华舟海洋	盐田港股份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1719室	204.92	2021.05.01-2024.04.30	办公	深房地字第7000014166号	未备案
3	华舟海洋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105	33	2023.05.01-2024.04.30	办公	深房地字第7000042211号	未备案
4	华舟海洋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201B	150	2021.10.01-2023.09.30	办公	深房地字第7000042340号	备案号：深房租盐田2022001350
5	华舟海洋	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201CD	101	2022.08.01-2023.07.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7000042340	备案号：深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起止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备案
		公司					号	房租盐田 202200 1238
6	华舟海洋	方郁	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华强广场东7栋604室	167	2022.10.11-2023.8.10	住宅	粤房地权证揭惠字第5200001789	未备案
7	大鹏伟捷	杜雪	惠州市澳头安惠大道2号宏海蓝湾2栋2单元4层01号房	119.59	2022.05.19-2023.05.18	住宅	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11106号	未备案
8	惠州伟捷	钟丽娥	惠州市大亚湾安惠大道丰华商务大厦8层801室	233.89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粤房地证字第C3839984号	未备案
9	大铲湾拖轮	深圳市大铲湾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南端大铲湾港区辅建区辅六路临时办公楼108/115室	100	2023.01.01-2023.12.31	办公	深房地字第5000626613号	未备案
10	大铲湾拖轮	周治红	宝安区西乡街道铂寓轩4号楼1305房	78.06	2022.11.09-2023.11.08	住宅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2778号	未备案
11	惠州伟捷	陈晓芳	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安惠大道2号宏海蓝湾8栋1单元22层02号房	124.3	2023.01.01-2023.12.31	住宅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64519号	未备案
12	大铲湾拖轮	郭盛凤	深圳市宝安区宝源二区194号2楼	120	2023.05.07-2024.05.06	住宅	未取得产权证书	未备案
13	大鹏伟捷	林胜	深圳市大鹏新区东部明珠雅苑2栋C座401	110.39	2022.08.10-2025.08.09	办公	深房地字第6000358952号	未备案
14	惠州伟捷	徐春兵	惠州大亚湾区安惠大道22-1号启航大厦一单元	68.7	2022.09.01-2023.08.31	住宅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起止期限	用途	产权证号	备案
			1201号				4081078号	
15	华舟海洋	林伟明	惠州大亚湾区澳头安惠大道11号当代上品湾花园2栋23层05号房	116.73	2023.02.26-2024.02.25	住宅	粤(2020)惠州市不动产权第4064381号	未备案

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

(1) 针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 201B、201CD 处物业，发行人与物业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并办理了备案，且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本所认为，该等房产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针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源二区 194 号 2 楼物业，根据本所律师对大铲湾拖轮总经理的访谈，该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处房产面积占公司前述租赁房产面积比例约 4.10%。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之规定，如出租方未就租赁房屋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工程规划进行建设，则出租方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如相关建筑物已建成，则存在被没收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无效的风险；（2）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二十三条的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此，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铲湾拖轮自租赁上述房产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未对大铲

湾拖轮开展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且大铲湾拖轮租赁上述房屋使用用途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大铲湾拖轮搬迁时，大铲湾拖轮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不会对租赁目的产生重大影响，且搬迁过程中不涉及重要设备等，搬迁成本较低。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书面承诺：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若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除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港大厦 201B、201CD 物业外，发行人或子公司签署的其他物业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虽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事项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公司收入、净利润的产生并不依赖于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说明，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书面承诺：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若因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未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物业，发行人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以确保华舟海洋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租赁合同未备案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泊位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租赁的泊位未发生变更。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建造计划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风电运维船在建工程，具体如下：

2022年10月25日，华舟海洋与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签署了《30米级风电运维船船舶设计建造合同》，由英辉南方造船（广州番禺）有限公司根据华舟海洋的要求建造一艘长度为30.25米的风电运维船。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持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五）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拍卖报告及买卖合同，在5·17事故中受损的“盐田拖12号”拖轮已2022年10月28日完成拍卖，拍卖成交价为589.9万元。同日，华舟海洋与买受人签署了《船舶买卖合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与买受人签署的《船舶交接书》，“盐田拖12号”拖轮已于2022年11月4日由发行人移交给买受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船舶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船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吨位（总吨/净吨）	船籍港	船舶种类	抵押情况
1	华舟海洋	南方明珠	140002000012	1994.12.31	2002.01.15	306/153	深圳	交通艇	无
2	华舟海洋	盐港拖一	140002000006	1993.09.28	2002.01.15	354/106	深圳	拖船	无
3	华舟海洋	盐港拖二	140002000007	1993.09.28	2002.01.15	354/106	深圳	拖船	无
4	华舟海洋	盐港拖五	140002000010	1998.08.06	2002.01.15	333/99	深圳	拖船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船舶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所有权日期	发证日期	吨位（总吨/净吨）	船舶籍港	船舶种类	抵押情况
5	华舟海洋	盐港拖六	140002000011	2001.06.05	2002.01.15	339/101	深圳	拖船	无
6	华舟海洋	盐港拖七	140003000030	2003.04.23	2003.04.29	365/109	深圳	拖船	无
7	华舟海洋	盐港拖八	140004000040	2004.07.02	2004.07.15	416/124	深圳	拖船	无
8	华舟海洋	盐港拖九	140003000070	2003.12.22	2003.12.29	377/113	深圳	拖船	无
9	华舟海洋	盐港拖 10	140006000010	2006.01.06	2006.1.23	409/122	深圳	拖船	无
10	华舟海洋	盐田拖 11	140008000021	2008.05.06	2008.05.09	498/149	深圳	拖船	无
11	华舟海洋	盐田拖 15	140010000035	2010.05.24	2010.06.08	378/113	深圳	拖船	无
12	华舟海洋	盐田拖 16	140011000004	2011.01.04	2011.01.17	378/113	深圳	拖船	无
13	华舟海洋	盐田拖 17	140013000125	2013.07.24	2013.08.13	476/142	深圳	拖船	无
14	华舟海洋	盐田拖 18	140013000160	2013.10.29	2013.11.14	476/142	深圳	拖船	无
15	华舟海洋	盐田拖 19	140021000069	2021.03.10	2021.04.08	499/149	深圳	拖船	无
16	华舟海洋	盐田拖 20	140021000066	2021.02.24	2021.04.07	497/149	深圳	拖船	无
17	华舟海洋	盐田拖 21	140022000051	2022.01.30	2022.02.23	773/231	深圳	拖船	无
18	华舟海洋	盐田拖 22	140021000322	2021.10.25	2021.12.07	397/119	深圳	拖船	无
19	华舟海洋	盐田拖 23	140021000342	2021.12.13	2021.12.24	445/133	深圳	拖船	无
20	华舟海洋	南方明珠 2 号	140021000162	2021.06.11	2021.07.06	23/6	深圳	小艇	无
21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 1	140008000034	2008.06.25	2008.07.11	371/111	深圳	拖船	无
22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 2	140008000143	2008.11.24	2008.12.11	371/111	深圳	拖船	无
23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 5	140013000155	2013.10.15	2013.10.30	397/119	深圳	拖船	无
24	大铲湾拖轮	宝安拖 6	140015000087	2015.05.01	2015.05.13	397/119	深圳	拖船	无
25	大鹏伟捷	大鹏湾	140006000064	2006.05.23	2006.06.12	483/145	深圳	拖船	无
26	大鹏伟捷	大亚湾	140006000081	2006.06.26	2006.07.10	483/145	深圳	拖船	无
27	大鹏伟捷	深圳湾	140006000088	2006.07.12	2006.07.20	27/8	深圳	工作船	无
28	惠州伟捷	惠港拖 1	090406000015	2006.02.05	2006.02.07	431/129	惠州	拖船	无
29	惠州伟捷	惠港拖 2	090406000066	2006.04.13	2006.04.19	431/129	惠州	拖船	无
30	惠州伟捷	惠港拖 3	090406000088	2006.05.14	2006.05.22	372/111	惠州	拖船	无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投资设立方式新增 1 个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名称	惠州市华舟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4MACFE2QH9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五路 103 号南山国际大厦 1 座 11 层 1-1111、1-1112、1-111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海涛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4.28
经营期限	2023.04.2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船员事务代理代办服务；紧急救援服务；船舶拖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华舟海洋持股 51%、惠州市源顺港务有限公司 4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mr.sz.gov.cn/>）的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设立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采购台账、相关订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即

将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万元）
1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2020.08.05-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0-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5-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9.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	新乡市海外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船员岗位外包	2020.01.01-2021.04.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7.01-2021.06.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4.1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21-2022.12.2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4.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3	南京港船员劳务有限公司	船员岗位外包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4	广州和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船员岗位外包	2020.01.01-2021.04.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5	深圳市科力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2019.12.10-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05-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6	中石化中海深圳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购	2017.10.12-2020.10.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5.01-2022.05.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4.21-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10-2023.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万元）
7	深圳市厚德美 石油化工产品 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 购	2017.10.31-2020.10.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8	浙江凯灵船厂 （舟山四八零 六工厂）	拖轮建造	2019.02.12-2021.03.10	已履行	4,239
9	湛江港（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船舶服务	2020.01.11-2021.03.10	已履行	48.16-60/月
			2021.03.11-2021.05.10	已履行	60/月
			2021.05.11-2021.12.31	已履行	60/月
			2022.12.15-2022.12.30	已履行	25
10	东莞市盛海拖 轮有限公司	拖轮租赁	2020.07.01-2021.06.30	已履行	696（58/月）
			2021.05.07-2021.06.02	已履行	45
			2021.06.17-2021.08.15	已履行	调遣费 2 万，船舶服务费每 月 45 万
			2021.07.01-2022.07.02	已履行	720（60/月）
			2021.08.16-2021.09.10	已履行	39（45/月）
			2023.02.23-2024.02.22	即将履行	696（58/月）
11	江苏省镇江船 厂（集团）有 限公司	拖轮建造	2020.10.12-2021.12.12	已履行	5,945
12	连云港鸿云实 业有限公司	拖轮购买	2021.02.05-2021.04.01	已履行	3,700
13	珠海中燃石油 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 购	2022.02.14-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2.14-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14	中国船舶燃料 广州有限公司	成品油采 购	2022.02.14-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3.16-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10.10-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15	英辉南方造船 （广州番禺） 有限公司	风电运维 船采购	2022.10.25-2023.10.25	正在履行	1,650
16	华南海事有限 公司	拖轮买卖	2021.06-2021.07	已履行	4,000
		拖轮买卖	2021.06-2021.07	已履行	4,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万元）
17	泉州新港拖轮有限公司	拖轮租赁	2023.02.24-2024.02.23	即将履行	696（58/月）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销售台账、相关订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万元）
1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拖 轮 拖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拖 轮 拖带服务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3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拖 轮 拖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4	深圳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护航、监护、靠离泊及带缆服务	2016.06.01-2021.05.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8.01.01-2021.05.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8.07.3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9.09.02-2021.09.0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2.01-2024.01.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7.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3.01.01-2025.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系解缆服务	2021.05.01-2023.04.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万元）
		拖 轮 及 带 缆 服 务	2021.06.01-2023.05.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5	马士基	拖 轮 拖 带服务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6	盐田国际、盐田三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驻 点 拖 轮 服 务 及 航 次 拖 轮 服 务	2017.04.28-2023.06.30	正在履行	驻点拖轮 60/月，航次拖轮 1-1.1
7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靠泊、系 泊、监护 及 护 航 等	2016.05.31-2021.05.31	已履行	长租拖轮：2.67（船/日）、长租带缆艇：0.32（船/日）
			2021.06.01-2031.05.31	正在履行	长租拖轮：2.41（船/日）长租带缆艇：0.32（船/日）
8	地中海航运瑞士总公司	拖 轮 拖 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9	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拖 轮 拖 带服务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0	长荣香港有限公司	拖 轮 拖 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1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码 头 支 持服务	2020.01.01-2021.06.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7.01-2024.06.30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2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拖 轮 租 赁 及 助 泊 服 务 项目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306.45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340.50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374.55
			2023.01.01-2025.12.31	即将履行	1,386.00
13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曾用	拖 轮 服 务、监护 服务等	2018.01.01-2020.03.31	已履行	73/月
			2020.07.01-2021.12.31	已履行	73/月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75/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万元）
	名为华润电力（深圳）有限公司及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		2023.03.01-2023.12.31	即将履行	39/月
14	Ocean Network Express (EastAsia) Ltd	拖 轮 拖带服务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5	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	厂 内 移泊等拖轮作业服务	2020.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7.01-2021.06.30	已履行	34-63/月
			2020.09	已履行	2.8/天
			2021.02.22-2022.02.21	已履行	34-63/月
			2021.06.27-2022.07.01	已履行	44-65/月
			2021.07	已履行	4.14/天
			2021.07.16-2021.10.31	已履行	3.07/天
			2021.11.01-2021.12.15	已履行	3.07/天
			2022.06.27-2023.06.27	正在履行	42-44/月
16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港 内 拖带作业和消防、监护等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55.50/月
			2021.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6.67/月
		系解缆、接拆输油臂	2023.04.01-2024.03.31	即将履行	84.49
17	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拖 轮 服务	2021.04.01-2022.03.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6.18-2024.06.17	正在履行	双方约定分成条款，未约定固定合同额
18	以星综合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拖 轮 拖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19	韩新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拖 轮 拖带服务	2019.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万元）
	（曾用名为韩新远洋〔香港〕有限公司及现代商船〔香港〕有限公司）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	中国深圳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拖 轮 拖带服务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9.05.01-2020.04.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19.08.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0.01.01-2021.08.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5.01-2022.04.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8.21-2022.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9.01-2022.08.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15-2023.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9.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3.01.01-2024.12.31	即将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1	赫伯罗特股份公司、赫伯罗特船务（中国）有限公司	拖 轮 拖带服务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4.01-2024.03.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船 舶 代管服务	2021.10.19-2022.08.30	已履行	1,757
			2022.08.31-2022.11.30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派遣拖轮量为准
		拖 轮 运行业务外包服务	2023.01.14-2024.11.30	即将履行	10,150.00
23	阳明海运（香港）有限公司	拖 轮 服务	2019.01.01-2020.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1.01.01-2021.12.31	已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022.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作业量为准
24	珠海津浦航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船 舶 服务	2019.11.13-2021.04.08	已履行	71/月
25	江苏保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船 舶 服务	2021.06.17-2021.12.17	已履行	100/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项目金额（万元）
26	深圳港引航站	引 航 船 艇 管 理 服务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1,031.97
27	江苏泛洲船务有限公司	船 舶 服 务	2021.04.27-2022.04.27	已履行	75/月

注：上述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上述序号 5 及序号 9 相关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已过期，按照合同约定，在新合同签署前，双方合作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3. 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5. 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保险合同如下：

序号	保险机构	被保险人	保险类型	保险内容	保险期限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船舶一切险	南方明珠、南方明珠 2 号、盐港拖一、盐港拖二、盐港拖五、盐港拖六、盐港拖七、盐港拖八、盐港拖九、盐港拖 10、盐田拖 11、盐田拖 15、盐田拖 16、盐田拖 17、盐田拖 18、盐田拖 19、盐田拖 20、盐田拖 21、盐田拖 22、盐田拖 23 船舶全损或部分损失的风险及被保险人应就保险船舶承担的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和救助责任、施救责任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保险机构	被保险人	保险类型	保险内容	保险期限
2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保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从业人员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救援费用	2022.06.25-2023.06.24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铲湾拖轮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保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从业人员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救援费用	2023.01.01-2023.12.31
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铲湾拖轮	船舶一切险	承保宝安拖 1、宝安拖 2、宝安拖 5、宝安拖 6 船舶全损或部分损失的风险及被保险人应就保险船舶承担的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和救助责任、施救责任	2022.05.01-2023.04.30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鹏伟捷	船舶一切险	承保大鹏湾、大亚湾及深圳湾船舶全损或部分损失的风险及被保险人应就保险船舶承担的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和救助责任、施救责任	2023.01.01-2023.12.31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伟捷	船舶一切险	惠港拖 1、惠港拖 2、惠港拖 3 船舶全损或部分损失的风险及被保险人应就保险船舶承担的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和救助责任、施救责任	2023.01.01-2023.12.31
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伟捷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保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从业人员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救援费用	2022.11.11-2023.11.10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鹏伟捷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保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从业人员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救援费用及其他费用	2022.11.24-2023.11.23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明细账及相关合同文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不存在合并及分立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合计召开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该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及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公告”），上述规定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并明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的增值税等三项服务业支持政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大鹏伟捷、大铲湾拖轮及惠州伟捷享受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4 号）等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大铲湾拖轮享受增值税留抵税额退还的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公告》)等规定,“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政补贴银行回单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惠州伟捷	留工培训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26,000
2	惠州伟捷	稳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进一步支持服务业领域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府办函〔2022〕46 号)	15,925.25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元)
3	大铲湾拖轮	海上应急救援奖励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关于做好2021年度海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海搜〔2022〕24号）	10,000
4	大鹏伟捷	海上应急救援奖励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	20,000
5	华舟海洋	海上应急救援奖励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关于做好2021年度海上搜救奖励专项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中海搜〔2022〕24号）	10,000
6	华舟海洋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4,5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平台（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安全营运和环保资格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营运及环保资格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类别等级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	华舟海洋	证明公司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13A127	2020.01.09-2025.01.08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类别等级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染管理规则》 符合证明		营运和防止污染 管理规则》的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 营运和防止污 染管理规则》 符合证明	惠州 伟捷	证明公司经审核 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舶安全 营运和防止污染 管理规则》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 惠州海事局	08G106	2020.10.26- 2025.10.25
3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华舟 海洋	证明公司建立的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 2016/ISO14001:2 015	中国船级社质 量认证有限公司	00523E144 7R7M	2023.04.21- 2026.03.20
4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等级 证明》	华舟 海洋	港口营运安全等 级为三级	北京龙之辉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 社质量认证公 司全资子公司）	AP21J20- IIS006-3	2022.04.23- 2025.04.22
5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华舟 海洋	证明公司建立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 1- 2020/ISO45001 : 2018	中国船级社质 量认证公司	00523S144 8R1M	2023.04.21- 2026.04.20

2.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环保部门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下：

2.质量管理守法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类别等级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舟海洋	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 9001: 201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0523Q1445R7M	2023.04.21-2026.03.20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舟海洋	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 9001: 2015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523Q1446R7M	2023.04.23-2026.03.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各级海事部门、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网站，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用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为 298 人，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船员人数	岸上员工人数
华舟海洋	127	56
大铲湾拖轮	30	8
大鹏伟捷	21	6
惠州伟捷	48（含 32 名码头工人）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社保缴费人数	公积金缴费人数
华舟海洋	183	183	183
大铲湾拖轮	38	38	38
大鹏伟捷	27	27	27
惠州伟捷	50	50	50

2.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网址：<https://www.tianyancha.com/>）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进行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由	案号	案件金额 (元)	法院	案件进程
1	贺志成与广州和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华舟海洋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被告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2023)粤 72 民初 494 号	40,000	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	尚未一审判决
2	黎洪深与广州和洋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华舟海洋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被告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2023)粤 72 民初 492 号	40,000	广州海事法院汕头法庭	尚未一审判决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网站、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各级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网站、各级住建部门网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网站、各级海事管理部门网站、各级商务管理部门网站、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网站、各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 1 项新增行政处处罚，具体如下：

2023 年 3 月 20 日，大铲湾拖轮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下发的《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粤穗海事罚字[2023]050076-2 号）。大铲湾拖轮因所管理的船舶“盐港拖七”号拖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广州港 1 号横越区超过限定航速航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处以罚款人民币 32,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大铲湾拖轮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就上述行政处罚，鉴于：①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保持安全航速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32,000 元，系法定幅度内较低金额的处罚；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修订）》，因“船舶进出港口、锚地或者通过桥区水域、海峡、狭水道、重要渔业水域、通航船舶密集的区域、船舶定线区、交通管制区时未保持安全航速”所导致的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情节的，处以 3-10 万元罚款，大铲湾拖轮所受到的罚款金额在该区间内，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④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海事行政处罚程序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需要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包括“拟提交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情形，而触发前述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的罚款数额标准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与没收违法所得数额合计超过二十万元的”，大铲湾拖轮受到的处罚金额为 32,000 元，不属于上述条款界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大铲湾拖轮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股东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网站、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各级自然资源及规划部门网站、各级住建部门网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各级交通管理部门网站、各级海事管理部门网站、各级商务管理部门网站、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网站、各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曹世军、总经理生金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长曹世军、总经理生金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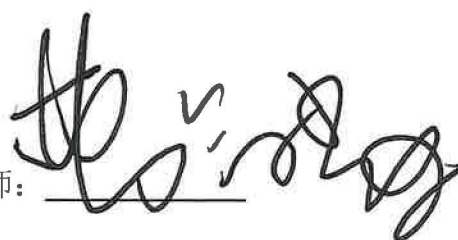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曹世军、总经理生金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曹世军、总经理生金国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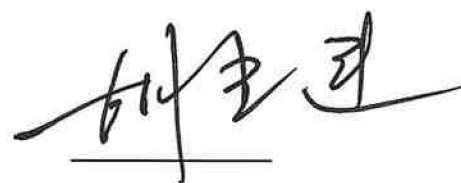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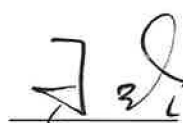
曹余辉



胡光建



卢冠廷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五 月 十一 日